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i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情况调整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届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gpf.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2日,即2022年12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己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职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加盖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含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或加盖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非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基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我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gpf.com.cn
联系人:牛明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登记机构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计票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需要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1月3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需要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意见;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直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公司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会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基金持有人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项要求或者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委托文件载明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明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

话费)咨询。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司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

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lf.com.cn

附件一:《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为实施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请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此次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清算程序,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格、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时,将默认认为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果出现多处空白、横线不清晰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将视为弃权表决。其所得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表决票签名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基金份额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附件三

授权委托: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法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授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一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时,将默认认为表决票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果出现多处空白、横线不清晰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将视为弃权表决。其所得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表决票签名或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基金份额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附件四

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0年6月11日成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同时,在本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下同)通过方为有效。法律

在通过关于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届时公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 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的最后交易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财产持有人同意豁免《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裕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

在《基金法》第八十二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都做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违反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同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 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拟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 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l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